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基金等。
- **投资金额：**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可能存在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金额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 （三）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委托理财的资金均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四）实施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五）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基金等。

### （六）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形。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可能存在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受托方和投资产品，审慎评估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预计额度范围内进行决策，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及时跟踪已投资的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委托理财业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如发现问题将及时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将严格执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主营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委托理财业务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该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